

為保障其權利，自當訂定完善之治理結構。

4. 報載亞投行將招聘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專家入行，建立良好之治理結構，有助於提升內部治理及營運透明，同時兼顧對環境與社會影響之保護措施。

二、關於國軍發生軍紀事件問題，國防部已逐級召開軍紀檢討會，從強化門禁管制、落實營規管理、精進軍品管理、深化性平觀念、強化資安管控、嚴密保防警覺、厚植法紀觀念、提升督管效能、貫徹留優汰劣、研訂培訓賠償規定及違法者剝奪退除給與等 11 面向進行澈底檢討。此外，為維護部隊紀律及兼顧人權保障，該部亦已通盤檢討「陸海空軍懲罰法」，增列「降階」懲罰，配合現有「降級」、「罰薪」等懲罰種類，對違法犯紀之官士兵，得視情節施以適切之懲處，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本年 5 月 6 日公布施行。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校園營養午餐營養準則與規範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90)

黃委員就校園營養午餐營養準則與規範事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配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國民飲食指標與每日飲食指南」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中小學不同階段學生午餐所需之營養基準及供餐參考。該部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由專家每學期針對國民中小學定期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衛福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均會同派員聯合稽查；另亦請各地方政府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等規定督導及考核學校飲品及點心販售事宜，以期為校園食品之熱量及營養把關。
- 二、衛福部透過健康飲食教育提升國民營養識能，建構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促進國民養成均衡飲食習慣，並藉由多元媒介管道，分群、分眾傳播健康飲食資訊。在各項健康促進計畫中，例如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環境友善醫院、餐飲業者輔導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與學校、醫院、職場、社區等各場域合作，共同傳播正確營養、飲食知能及推廣健康採購。另衛福部為傳播補充鈣質之健康飲食行為，改善國人鈣質攝取不足情形，於本(104)年 4 月 7 日辦理「活力灌『鈣』，全民健康好骨氣」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提高民眾瞭解鈣攝取之重要性，避免兒童或青少年骨骼成長不良、預防成人或長者骨質疏鬆，建立國民健康營養知能。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我國農地使用及糧食自給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0)

林委員就我國農地使用及糧食自給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放置農機具需求之構造物，以利從事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
惟「農業發展條例」修法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以來，農地上農舍林立，多數非因農業經營需要申建，造成優良農地流失及建地化之情形，故針對農舍申請人是否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承受人資格之規範，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將再次研議修法，並加強農地農舍稽查，以落實農舍農用之立法意旨。
- 二、另有關農舍興建所產生之污水處理，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有相關規範，包括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等，且為避免農舍放流水影響農業灌溉用水品質，該會已督促相關農田水利會加強查察作業，倘發現違規情事，即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亦將逐步限制農舍放流水排入灌溉用途之圳路，並促請相關機關研議管制措施。
- 三、又，我國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102 年為 33%，其中主要糧食如稻米、蔬菜、水果、漁產及肉類等均維持在 80% 以上，惟小麥、高粱及飼料玉米等穀物，因國內不適種植或生產成本偏高，多數仰賴進口，自給率均小於 6%；行政院農委會自 98 年起透過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及「活化休耕地，鼓勵復耕措施」，102 年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優先活化連續休耕農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性雜糧作物、外銷潛力作物、有機作物及產銷無虞之地區特產等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確保國內糧食安全與自給能力。

(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7)

盧委員就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
- 二、考量小規模營業人交易多屬零星或具季節性，且家數眾多，稅務行政處理不易，如要求其開立統一發票有實務上困難，故規定符合財政部規定標準（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予開立統一發票，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營業稅。惟營業人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如查獲相關交易事證者，得調整其查定銷售額並補徵營業稅，又如其調整後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將積極輔導其使用統一發票。